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法理学 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文书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主审专家团：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曾尔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谢海霞（首都经贸大学副教授）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安卫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东方出版社

LAW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法理学 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文书

总策划 张合功
策划执行 陆纳新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文书/北京新起点学校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8

(全国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ISBN 7-5060-1715-6

I. 法… II. 北…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D926.17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218 号

法理学·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文书

FALI XUE·FALU ZHIYE DAODE·FALU WENSHU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4 印张:8

字数:231 千字 印数:1 5,000 册

ISBN 7-5060-1715-6 定价:15.5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北京新起点学校校长——张合功

北京新起点学校是由张合功先生创立，经教育部门批准的从事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专业学校。学校汇集了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在司法考试界久负盛名的教师（阮齐林、焦宏昌、周旺生、吴景明、魏敬森、张树义、汪海燕、尹田、杨秀清、谢海霞等）；凭借严格、科学的管理，采取“高中升大学”的教学模式，把整个备考过程当做一个系统工程来进行；坚持“将学校的辉煌建立在学员的辉煌之上”和“一切为了通过率”的办学方针，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绿色通道。

咨询电话：

北 京 010-64261772 64261773
上 海 021-62834077
深 圳 0755-82220518
哈尔滨 0451-4536168
兰 州 0931-8429542
徐 州 0516-5792553
西 安 029-7771212
绍 兴 0575-5127154
自 贡 0813-2307091

网 址：

www.newfakao.com
www.chinafakao.com.cn

序 言

国家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第一难”的考试，2002年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的通过率仅为7%。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将一举取得四种职业的“上岗证”（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正是由于司法考试的高含金量，使得参加2002年司法考试的人数多达36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的短短二十几年，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也为世界所瞩目。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的规范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都对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界历来都是一个国家的精英阶层，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公正心来维护着社会的稳定，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原来对法律人才的选拔并没有一个统一标准，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基本上是内部进行的，而律师则是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考

试。这样，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就很难保证在一个统一的法律精神下进行，很难保证司法公正，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2002年开始的国家司法考试，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从目前参加司法考试的人群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司法队伍中没有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他们占到考试人数的45%；另一个是高等院校的毕业生（主要是法律专业），由于他们毕业后大都要从事法律职业，因此，司法考试是必须要过的一道门槛，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20%；再一个就是社会各界对法律职业有兴趣的人，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35%。

司法考试报考条件硬件方面的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可以报考，部分地区法律专科毕业的也可以报考。

司法考试由四张试卷构成：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所列科目）

试卷一、二、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分值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三个小时。2002 年的分数线为 240 分，部分地区为 235 分。

从司法考试的考试结构、考生的实际情况及 2002 年的考试实践来看，能否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考生对主要法律的熟练程度；二是对实际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两点皆具备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一般是没有问题的。从 2002 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虽说整个考试的形式和格局还不完全固定，但是它自身的一些规律和特点还是很明显的，不能把这个考试和其他的考试相提并论，因此每个考生都要有一个针对性强的、系统的复习计划。由于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律考演化而来，众多的考生也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固定的考试模式；他们大都把考前的冲刺看得非常重要，而忽视对平时学习的安排。其实司法考试考察的还是

考生最基本的法律素养，仅仅靠短时间的复习是很难取得理想成绩的。

为了帮助考生系统地复习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北京新起点学校特组织多年来参加司法考试、律考考前辅导并深得广大考生欢迎的考前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新起点司法考试备考丛书。本套书全部由便于随身携带的小开本组成，内容主要是考试所必须的基本法律条文及对应的案例题、选择题等，主要特色如下：

序
言
1. 新起点是专门从事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专业学校，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这套丛书是全国惟一一套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学校组织编写的辅导用书，从考试的角度来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极大地方便考生、特别是没有时间上辅导班的考生的复习备考。

2. 严格按照“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既照顾考试重点又顾及知识面。

3. 本丛书自成系列，考生只需一套书在手，就足以应付考试。再也不用为选辅导教材浪费太多的时间，买许多重复的参考书。

4. 新起点网站（www.newfakao.com；www.

chinafakao.com) 将随时提供各种配套资料作为这套丛书的补充,使考生能及时获取各种考试信息,不走或少走弯路,节约宝贵的复习时间。

本书主审专家团由以下司法考试界名师组成(排名不分先后):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原经济法系副主任,政府津贴获得者,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其丰富的辅导经验,被誉为“中国律考经济法辅导第一人”。

尹田: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系主任,留学法国。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具有多年的律师和司法考试培训经验。授课经验非常丰富,对民商法有非常深入的研究。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律史学会会员、北京市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中国法制史教材及其它著作。

曾尔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外国法制史教材。

谢海霞：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法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是国际法学界资深的权威学者，对司法考试有极深入的研究。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司法考试界新生代名师。在北京、成都、大连、天津等地的辅导中，深得广大考生喜爱。

安卫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主要为行政学基本理论、行政法等。在各高校讲授行政法课程。

新起点学校全国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3.7

目 录

法理学.....	1
法律职业道德.....	233
法律文书写作.....	431

目

录

法 理 学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
第一节 法的定义.....	5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3
第三节 法的要素	32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53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67
第六节 法的效力	79
第七节 法律关系	8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0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9
第一节 立法.....	119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135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149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57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6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7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74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178
第三节	法的传统·····	187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196
第四节	法治理论·····	20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20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0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213
第三节	法与道德·····	220
第四节	法与宗教·····	224
第五节	法与人权·····	227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基础知识点

(一)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

法律职业是指以专业知识为基础的法律工作。它有两个基本含义：第一，法律职业与其它需要以专业知识为基础的工作一样，是一种专门的行业；第二，从事法律职业的人需要拥有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

不同职业的人可能从不同角度来对待和定义法律现象。法律职业者作为专门的法律工作者或法律人，必须用一种职业的方式来对待法律，这就是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有三个特点：第一，用说理的方式而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法律问题；第二，必须根据法律来说理、判断以及解决法律问题；第三，必须在程序的范围内，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确定和解决法律问题。

法律人忠于法律的前提是法律必须具有一种明

确清晰的概念。这就涉及到法律的定义问题。“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的社会现象的概念和名称。为此必须深入理解法的现象和本质的问题。

(二) 法的本质和现象

对于法的现象和本质的理解，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较有影响的学说。

(1) 神意说：这种学说认为，神的智慧是一切法律的根源。

(2) 理性说：这种学说认为，人的自然理性是万国适用的法。

(3) 主权命令说：这种学说认为，法就是主权者的命令。

(4) 意志说：这种学说认为，法律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

(5) 自由说：这种学说认为，法律就是使人们之间的有意识行为按照自由法则相协调的条件综合。

(6) 事物性质说：这种学说认为，事物性质就是法的精神。

(7) 民族精神说：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